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簡介

本校為保障學生之人身安全，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依「大學法」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說明如下：

- 一、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二、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三、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0時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0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四、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自行下載列印「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妥並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五、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115年10月15日前**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六、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3.php?Lang=zh-tw>)。

國立中正大學 不參加 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本人於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選擇不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若於此期間發生任何醫療、傷害或意外身故等情事時，均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本切結書依規定未滿18歲者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署切結；已成年及已婚之未成年者，須由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未滿18歲係指民國97年7月31日後出生者。】**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立 書 人 (學 生) :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

就 讀 系 所 :

學 號 :

聯 絡 電 話 :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 : (簽章)

家屬(已成年及已婚之未成年者) : (簽章)

系 所 主 管 : (簽章)

備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須於**115年10月15日前**，填妥「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並依規定由**本人、家屬、系所主管**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2樓)辦理退保，逾期概不受理，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一律視同加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